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过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规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中科华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执行证券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中科华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3、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关联投资是在各方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达成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合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目标及长远利益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重视现金分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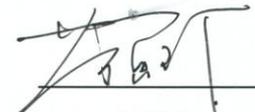
2.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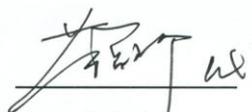
3. 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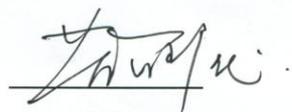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福珍


周春生


黄鹰

2012年6月21日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对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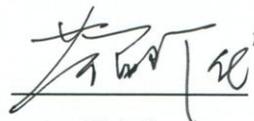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议案有利于提高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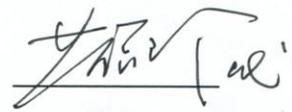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范福珍



周春生



黄鹰

2012年6月15日